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10Z003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10Z0031 号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微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捷捷微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捷捷微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捷捷微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捷捷微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捷捷微电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捷捷微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10Z0031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潘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奚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蕾

2026 年 4 月 15 日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9 号）同意注册，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 1,195,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5,318,454.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9,681,545.5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6Z0015 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0.0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71 万元，合计 1,920.72 万元；（2）202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8,443.8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511.2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包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 6,249.19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706.09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明细如下表：

项 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69,681,545.59
减：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累计金额	1,165,112,495.60
加：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余额	62,491,883.06
减：专户注销转入普通账户金额	67,060,933.05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华创证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5 年 2 月，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手续后，公司与华创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如下列示：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81052	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	已注销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16,511.25 万元。具体详见附表 1 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16,968.1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8,443.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6,51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	否	116,968.15	116,968.15	8,443.85	116,511.25	99.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95.7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6,968.15	116,968.15	8,443.85	116,511.25	99.6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16,968.15	116,968.15	8,443.85	116,511.25	—	—	1,095.7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自 2022 年以来，公司所处的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加上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各种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项目的建设的速度有所放缓。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建设的基础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810.0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10.71 万元，共计 1,920.7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该专户注销转入普通账户金额为 6,706.09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3、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含支付该募投项目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公司将募投项目设备购买款项从公司募集专户转入一般户，再从一般户支付供应商设备款，金额合计1.86亿元，导致公司上述期间披露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不准确。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0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 事务所
南京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7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7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14年04月0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常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4年04月0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坤
Full name 潘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2-18
Date of birth 1983-02-18
工作单位 江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
Work unit 江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
身份证号 320925198302152092
Certificate No. 32092519830215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坤(110001581208)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坤(11000158120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坤(11000158120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坤(11000158120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潘坤
转出协会盖章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常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12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坤(11000158120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姜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9-26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20382197
特殊普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03206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类别: 110100320646

年 /y 月 /m 日 /d

2023



姓名 Full name 杨蕾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公司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203621992020116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3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